

#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6年环线管理处绿化养护和水环境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6210200173499-XM001

采购人：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中域正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1日

##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35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4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81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73499-XM001
2. 项目名称：2026年环线管理处绿化养护和水环境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578.756683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578.756683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2026年环线管理处 绿化养护和水环境 项目	578.756683	一批	2026年环线管理处绿化养护和水环境项目。详见采购需求。

5. 合同履行期限：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5月22日至2026年5月28日，每天上午0:00至12:00，下午12:00至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6月25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需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支持监狱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融资担保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2. 供应商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1) 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4)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3.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010-86483801

###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

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 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 3.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4. 本项目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

5. 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信息：

6.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沙河支行

账 号：0200011719200311623

7. 采购代理机构邮箱：2916989815@qq.com。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翠微路甲3号

联系方式：李宁 010-67832787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中域正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碧水庄园A5-5

联系方式：谢赵颖 18501206684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谢赵颖

电 话：18501206684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p>■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p> <p>□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p> <p>□本项目本采购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p>
3.1	现场考察	<p>■不组织</p> <p>□组织，考察时间：*年*月*日*点*分</p> <p>考察地点：_____。</p>
	开标前答疑会	<p>■不召开</p> <p>□召开，召开时间：年 月 日 点 分</p> <p>召开地点：_____。</p>
4.1	样品	<p>投标样品递交：</p> <p>■不需要</p> <p>□需要，具体要求如下：</p> <p>(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p> <p>(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 不需要</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 需要</p> <p>(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p> <p>(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p> <p>(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p> <p>(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p>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2026年环线管理处绿化养护和水环境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10000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北京中域正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沙河支行 0200011719200311623 备 注：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一）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二）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四）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五）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90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10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p>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得分高者为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p>
25.5	分包	<p>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_____。</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p> <p>(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p> <p>(3) 其他要求：_____。</p>
25.6	政采贷	<p>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p>
26.1.1	询问	<p>询问送达形式：书面形式（以加盖供应商公章的书面文件提出，直接送达采购代理机构）。</p>
26.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p> <p>联系部门：谢赵颖；</p> <p>联系电话：18501206684；</p> <p>通讯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碧水庄园A5-5。</p>
27	代理费	<p>收费对象：</p> <p><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p> <p>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2002〕1</p>

		<p>980号) 服务类标准收费;</p> <p>缴纳时间: 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贵公司即北京中域正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一次性支付应该交纳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用。</p>
--	--	---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品，包括已经进

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

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

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7 采购需求标准

#####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4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 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格式”文件。
- 3、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	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5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 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 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 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 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6	其他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7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8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
9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0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1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

		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	投标异常情形	不存在以下投标异常情形： 1. 硬件信息一致：不同供应商编制或上传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计算机网卡 MAC地址、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 2. 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异常：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内容是否存在非正常一致（如多处错误一致）。 3. 电子签章混用：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或加盖其电子印章。 4. 联系信息一致：不同供应商的联系人为同一人或联系电话一致。 5.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 异常低价投标。 7. 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异常情形。
14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2.2.1. 评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投标人投标报价50%的，即  
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投标人投标报价 $\times$ 50%；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  
价 $\times$ 45%；

(4) 其他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  
诚信履约的情形。

2.2.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  
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  
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2.2.3. 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  
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人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  
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  
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录。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  
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  
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  
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  
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按评标标准予以政策性加分。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一	技术评审因素		78
1	绿化养护工作方案	<p>第一等次：方案包括工作方法、工作流程、设备配备、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工作方法和工作流程阐述系统详尽，关键点、重点突出，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设备配备与作业内容相匹配，配备合理；时间安排计划明确到具体时间；人员安排明确到具体人员，并明确了人员分工职责。得15分</p> <p>第二等次：方案包括工作方法、工作流程、设备配备、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工作方法和工作流程阐述系统详尽，关键点、重点突出，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设备配备与作业内容相匹配，配备合理；时间安排计划明确到具体时间；但人员安排未明确到具体人员或未明确人员分工职责。得10分</p> <p>第三等次：方案包括工作方法、工作流程、设备配备、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工作方法和工作流程阐述系统详尽，关键点、重点突出，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设备配备与作业内容相匹配，配备合理；但时间安排计划未明确到具体时间。得5分</p> <p>第四等次：方案包括工作方法、工作流程、设备配备、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但工作方法和工作流程阐述简单，关键点、重点不明确，或设备配备不合理，不利于项目实施保障。得2分</p> <p>第五等次：未提供绿化养护工作方案。得0分</p>	15
2	路面保洁工作方案	<p>第一等次：针对路面保洁工作内容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流程和工作制度，工作重点突出并有相应的保障措施；垃圾清理、收集、装卸、运输工器具配置齐全，能够有效保障日常保洁工作；垃圾分类方法明确，并说明其合理性。得5分</p> <p>第二等次：针对路面保洁工作内容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流程和工作制度，工作重点突出并有相应的</p>	5

		<p>保障措施；垃圾清理、收集、装卸、运输工器具配置齐，能够有效保障日常保洁工作，但未明确垃圾分类方法或未说明其合理性。得3分</p> <p>第三等次：针对路面保洁工作内容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流程和工作制度，但作业流程存在不合理，或工作制度没有针对性。得1分</p> <p>第四等次：未提供路面保洁工作方案。得0分</p>	
3	设施（包含园林景观设施、灌溉管网等）维护工作方案	<p>第一等次：针对设施维护工作内容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流程和工作制度，维护工作重点突出并有相应的保障措施；劳动力计划、工器具配备明确，且与维护工作相适应，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得6分</p> <p>第二等次：针对设施维护工作内容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流程和工作制度，维护工作重点突出并有相应的保障措施；劳动力计划、工器具配备不明确，或缺少针对性。得4分</p> <p>第三等次：针对设施维护工作内容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流程和工作制度，维护工作重点不明确或没有相应的保障措施。得2分</p> <p>第四等次：没有制定具体的作业方法和流程，或针对作业内容有缺失。得1分</p> <p>第五等次：未提供设施维护工作方案。得0分</p>	6
4	水环境保洁维护方案	<p>第一等次：作业内容完整，并具体分析水域保洁项目的特点和重点，遇突发事件处理及时、有效，作业频次安排合理，作业方法合理且有针对性；得10分</p> <p>第二等次：作业内容完整，基本限于采购需求的内容，遇突发事件处理得当，作业频次安排合理，作业方法基本可行，但缺乏针对性；得5分</p> <p>第三等次：作业内容不够完整，作业频次一般或作业方法可操作性差；得2分</p> <p>第四等次：缺项。得0分</p>	10
5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p>第一等次：质量目标明确，质量保证体系健全；质量控制关键点、重点明确，针对控制关键点、</p>	7

		<p>重点制定了针对性的保障措施。得7分</p> <p>第二等次：质量目标明确，质量保证体系健全；质量控制关键点、重点明确，但未制定针对性的保障措施。得5分</p> <p>第三等次：质量目标明确，质量保证体系健全，质量控制关键点、重点不明确。得3分</p> <p>第四等次：质量目标不明确或者质量保证体系不健全。得0分</p>	
6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p>第一等次：针对本项目建立了安全组织管理体系，职责明确；制定了详细的安全管理专项方案，包括用电、防火、场内外交通等具体安全防护措施，以及安全教育、安全检查、安全考核等保障措施，安全防护和保障措施到位。得7分</p> <p>第二等次：针对本项目建立了安全组织管理体系，职责明确；制定了安全管理专项方案，包括用电、防火、场内外交通等具体安全防护措施，以及安全教育、安全检查、安全考核等保障措施，安全防护措施可行，但保障措施简单，保障性差。得5分</p> <p>第三等次：针对本项目建立了安全组织管理体系，职责明确；制定了安全管理专项方案，但安全防护措施有缺失或存在不合理。得3分</p> <p>第四等次：没有针对本项目建立安全组织管理体系，或职责不明确，或没有制定安全管理专项方案。得0分</p>	7
7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p>第一等次：结合本项目作业特点，全面识别可能影响周边环境的污染因素，并针对每一项污染因素制定了切实可行的作业现场环境保护措施。得7分</p> <p>第二等次：结合本项目作业特点，全面识别可能影响周边环境的污染因素，并制定了作业现场环境保护措施，措施总体可行，但未与污染因素结合，针对性有欠缺。得5分</p> <p>第三等次：污染因素识别不全，或制定的保护措施缺乏可行性。得3分</p>	7

		第四等次：未识别污染因素，或未制定相应的保护措施。得0分	
8	应急处置措施	<p>第一等次：结合本项目作业特点，全面识别可能会出现的突发事件情况，并针对每一项突发事件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应急处置措施。得6分</p> <p>第二等次：结合本项目作业特点，全面识别可能会出现的突发事件情况，并制定了作业现场应急处置措施，措施总体可行，但未与可能的突发事件情况结合，针对性有欠缺。得4分</p> <p>第三等次：突发事件识别不全，或制定的应急处置措施缺乏可行性。得2分</p> <p>第四等次：未识别可能出现的突发事件情况，或未制定相应的应急处置措施。得0分</p>	6
9	服务人员配备要求		15
(1)	项目经理	<p>②业绩</p> <p>第一等次：拟派项目经理具有担任2项（含）以上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的业绩。得10分</p> <p>第二等次：拟派项目经理具有担任1项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的业绩。得5分</p> <p>第三等次：拟派项目经理无相关业绩。得0分</p> <p>注：需提供可证明其担任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的合同或委托单位证明或验收资料或正式的成果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未提供有效证明不予计分。</p>	10
(2)	除项目经理、现场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现场负责人）外，项目其他专业技术人员专业配备	<p>第一等次：拟派其他专业技术人员中具有园林绿化或林业相关专业2人（含）以上。得5分</p> <p>第二等次：拟派其他专业技术人员中具有园林绿化或林业相关专业1人（含）以上。得2分</p> <p>第三等次：拟派其他专业技术人员中具有园林绿化或林业相关专业人员0人。得0分</p> <p>注：①专业以学历证书或职称证书或职业（执业）资格证书等写明的专业为准（专业名称表述不完全一致，但意思表达相同的有效）；</p>	5

		②需提供有效学历证书或职称证书或职业（执业）资格证书等作为证明材料。	
二	其他评审因素		12
1	供应商经验	<p>供应商近3年（2023年1月1日至今）承担已完成的类似绿化养护项目或水环境保洁项目经验：</p> <p>第一等次：3项（含）以上。得12分</p> <p>第二等次：2项。得8分</p> <p>第三等次：1项。得4分</p> <p>第四等次：无。得0分</p> <p>注：（1）已完成：指完成时间（合同约定完成时间或验收资料等相关证明材料写明的完成时间）在上述时间内；</p> <p>（2）需提供与委托单位签订的合同或任务书或验收资料或委托单位证明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未提供有效业绩证明不予计分。</p>	12
三	价格因素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p> <p>注：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p>	10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说明：采购需求中标注★号指标为实质性要求，实质性要求任一项不满足的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否决。★号标注在序号前，指本序号所有内容均为实质性要求；★号标注在段落前，指仅本段落内容为实质性要求。

### 一、采购标的

#### ★1. 标的名称

2026年环线管理处绿化养护和水环境项目。

#### ★2. 标的内容

对环线管理处管辖范围植物开展绿化养护，主要内容为绿化的日常养护工作，包括苗木浇水、排水、施肥、修剪、除杂、病虫害防治、中耕、草坪打孔、道路清理、垃圾消纳及日常绿地巡视等工作与对环线管理处的亦庄调节池一期、二期、雨水花园以及大兴支线泵站前池水面开展日常维护保洁管理，定期对水生植物进行修剪清割、中耕除草，实现保持水质的目的。

#### 3. 采购项目预（概）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578.756683万元。本预算为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预算总额。

#### 4.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一）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即：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二）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三）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四）本项目采购不接受进口产品。

### 三、技术要求

#### ★1. 采购标的目标要求或质量标准

按照园林绿化养护操作规程及园林绿化养护质量标准，合理组织，精心养护，保质保量完成养护工作。

#### ★2. 项目执行的标准和规范

《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日常运行维护项目考核管理办法》、《水源地安全保护方案》、《亦庄调节池水源保护管理规定》、《调节池水环境维护管理制度》、《调节池水环境维护方案》、《水污染事件应急预案》、《日常运行维护项目考核管理办法》等。按照园林绿化养护操作规程及园林绿化养护质量标准，合理组织，精心养护，保质保量完成养护工作

#### ★3. 项目整体要求

### 3.1、项目服务内容

#### 3.1.1水环境维护

对环线管理处的亦庄调节池一期、二期、雨水花园以及大兴支线泵站前池水面开展日常维护保洁，定期对水生植物进行修剪清割、除草，实现保持水质的目的。工程量详见表1。

表1 2026年环线管理处水环境项目工程量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单位	数值	合计
1	水面保洁	亦庄调节池（一期）	m <sup>2</sup>	124000	561524
		亦庄调节池（二期）	m <sup>2</sup>	428000	
		亦庄调节池雨水花园	m <sup>2</sup>	5824	

		大兴支线泵站前池	m <sup>2</sup>	3700	
2	水生植物养护	一期水生植物养护（挺水）	m <sup>2</sup>	7675.04	23983.44
		一期水生植物养护（浮叶）	m <sup>2</sup>	2707.40	
		二期水生植物养护（挺水）	m <sup>2</sup>	11212.00	
		二期水生植物养护（浮叶）	m <sup>2</sup>	2389.00	
3	保洁垃圾消纳	保洁垃圾消纳	m <sup>3</sup>	190	190

### 3.1.2 绿化养护

对环线管理处管辖范围植物开展绿化养护，主要内容为绿化的日常养护工作，包括苗木浇水、排水、施肥、修剪、除杂、病虫害防治、中耕、草坪打孔、道路清理、垃圾消纳及日常绿地巡视等工作。工程量详见表2及表3。

表2 2026年环线管理处绿地养护工程量

序号	类别	位置/内容	定级	计量单位	数量
1	绿地养护	亦庄调节池管理所	三级	m <sup>2</sup>	404974
	绿地养护	亦庄调节池管理所 (绿地改造3584m <sup>2</sup> )	三级	项	1
	绿地养护	亦庄调节池管理所 (种植箱)	三级	m <sup>2</sup>	2100
2	绿地养护	南干线管理所	四级	m <sup>2</sup>	1028.61
3	绿地养护	南干渠调度中心	四级	m <sup>2</sup>	9965.97

4	绿地养护	郭公庄分水口	四级	m <sup>2</sup>	2350.23
5	绿地养护	黄村分水口	四级	m <sup>2</sup>	1788
6	绿地养护	通州支线管理所	四级	m <sup>2</sup>	4569.54
7	绿地养护	东干线管理所	四级	m <sup>2</sup>	4575.17

表3 2026年环线管理处道路保洁工程量

序号	类别	位置/内容	计量单位	数量
1	道路保洁	亦庄调节池管理所	m <sup>2</sup>	48596.78
2	道路保洁	南干线管理所	m <sup>2</sup>	479.45
3	道路保洁	南干渠调度中心	m <sup>2</sup>	6712
4	道路保洁	通州支线管理所（联通阀井）	m <sup>2</sup>	645.32
5	道路保洁	通州支线管理所（4#排空井）	m <sup>2</sup>	225.23
6	道路保洁	通州支线管理所（调度中心）	m <sup>2</sup>	1690

### 3.2、项目整体要求

1. 供应商须设置现场项目部，配备能够满足现场管理的相关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经理1名、现场负责人1名、资料员1名、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员1名）。

(1) 项目经理，须为环境类或园林绿化专业，高级工程师，具有5年及以上相关项目运行管理经验（需提供相应合同、证明资料），具备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和解决复杂技术问题能力，熟悉生态环境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服从项目管理部门的管理和工作安排。

(2) 现场负责人须驻场，须为环境类或园林绿化专业，具有3年及以上相关项目运行管理经验，具备水环境及园林绿化日常维护、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等全面管理能力。负责本项目的日常管理工作，配合项目管理部门完成各项制度落实工作。

(3) 资料员须具备工程资料管理经验，熟悉档案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熟练使用办公软件及档案数字化工具。

(4) 安全员须具有3年及以上水环境或园林绿化等相关项目运行管理经验，具有安管人员证书C类。负责本项目的现场安全管理工作，配合项目管理部门完成管理处各项安全管理工作。

(5) 需服从管理处规定，遇特殊工况，或紧急情况需服从采购人相关部门要求。

2. 入场人员与投标人员应保持一致，若遇人员更换情况，原则上同等资质更换，如遇特殊情况，经采购人现场管理部门考核、项目执行科所审批后方可上岗，未经采购人同意，每更换一次人员扣除2万元。

3. 供应商入场人员所需资料：劳动合同、身份证、学历证、各类资格证及体检报告复印件、无犯罪证明等。

4. 合同签订后，现场管理部门对项目投入人员技能、业务能力进行入场考核，不合格者由供应商进行人员更换。

5. 供应商须按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河道水环境维护和河道绿地管护分级作业规范》（DB11/T1937-2021）、《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以及采购人《水环境维护管理制度》《水环境维护方案》《水污染事件应急预案》《绿化养护管理规范》《日常运行维护项目考核管理办法》、安全生产等相关制度及标准开展工作。

6. 供应商须在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要求及投标文件服务内容编制服务方案并报采购人相关部门审核。

7. 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相关部门提交1年内具有体检资质的体检中心出具的项目参与人员体检报告、劳动合同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无犯罪记录证明等材料。项目参与人员体检结果满一年后，应再次体检并提交采购人相关部门备案。

8. 供应商须配备满足日常工作所需要相关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办公设备、安全防护设备、相关工器具及耗材等，须定期检验的设备，应提供出场检验合格证或年检合格证。

9. 供应商开展日常工作所需机动车辆型号、性能、环保等指标应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及区域限行规定，满足正常工作要求。车辆维修保养、违章、事故等所造成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 供应商须按采购人要求定期向采购人相关部门提交项目相关工作资料。

11. 供应商须按照国家、北京市及行业关于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及规范要求进行安全生产投入及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及时对所使用的设备设施、安全防护用品等进行维护保养及更新。如合同中明确安全生产费用，应做好使用计划，经采购人批准后方可使用，并留存相关资料。

12. 供应商须配合采购人相关部门做好项目管理资料整理及归档工作。

13. 供应商须为工作人员配备统一样式工作服。

14. 供应商须根据工程量及工作内容配备足够数量、具备相应知识和技能的工作人员。如遇突发应急情况，应及时增加工作人员数量，满足现场各项作业需求。

15. 若2026年度内，因政策、定额或批复金额发生变化时，合同相关内容进行相应调整。

16. 鉴于财政资金批复时效性，供应商须按本年度中标金额（或比例），负责支付上一年度实施单位在本年度提供服务的费用（上一年度服务单位延长服务期：自2026年1月1日至本年度供应商进场前1日）。

17. 下一年度实施单位进场前，供应商继续按照本项目合同的约定延长其服务期限，对供应商提供的延长服务期限的工作，由实施单位根据财政项目中标价格，按相应的比例支付供应商服务费用。

18. 本项目服务人员涉及的劳动纠纷由供应商自行负责解决，与采购人无关。

19. 供应商须遵守采购人办公区域的管理规定，避免影响正常工作秩序。遇特殊工况或应急情况需服从采购人指挥。

20. 入场人员年龄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相关要求。

### 3.3、项目服务要求

#### 3.3.1水环境维护

1. 负责亦庄调节池一期、二期、雨水花园以及大兴支线泵站前池水体、亲水步道的清洁以及格栅、船艇等设备设施的保洁维护工作。

2. 供应商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必须遵守地表水水源地保护相关规定，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可随意施用药物、微生物等，不允许出现任何污染和破坏水环境的现象。

3. 日常保洁过程中产生的垃圾须记录垃圾清理量，并按照相关法律规定进行外运和消纳。

4. 每天至少对亦庄调节池近岸水域进行1次清理。

5. 每月至少对亦庄调节池水体进行4次清洁，保证水面、水边无垃圾、漂浮物和水藻等。

6. 每月至少对邻水设备设施进行4次清理擦拭。

7. 每月至少对码头及船艇设备进行4次清理擦拭。

8. 每月至少对拦鱼网进行4次清理。

9. 每周至少对雨水花园水体进行1次清理。

10. 每周至少对大兴支线泵站前池水体进行1次清理。

11. 每年至少对亦庄调节池水生植物进行修剪清割、除草1次。

#### 3.3.2绿化养护

1. 亦庄调节池工程按《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二级标准开展养护、其他工程按《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三级标准开展养护。

2. 供应商日常养护过程中产生的垃圾须记录垃圾清理量，并按照相关法律规定进行外运及消纳。

3. 供应商须定期对灌溉管网及绿化相关设备用具进行巡视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形成维护记录。

4. 因绿化区域内施工造成的苗木损坏，供应商需配合完成苗木移栽及补种等工作。

#### 四、组织方案及解决方案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提出各项实施组织方案及解决方案。

##### 1. 绿化养护工作方案

第一等次：方案包括工作方法、工作流程、设备配备、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工作方法和工作流程阐述系统详尽，关键点、重点突出，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设备配备与作业内容相匹配，配备合理；时间安排计划明确到具体时间；人员安排明确到具体人员，并明确了人员分工职责。

第二等次：方案包括工作方法、工作流程、设备配备、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工作方法和工作流程阐述系统详尽，关键点、重点突出，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设备配备与作业内容相匹配，配备合理；时间安排计划明确到具体时间；但人员安排未明确到具体人员或未明确人员分工职责。

第三等次：方案包括工作方法、工作流程、设备配备、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工作方法和工作流程阐述系统详尽，关键点、重点突出，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设备配备与作业内容相匹配，配备合理；但时间安排计划未明确到具体时间。

第四等次：方案包括工作方法、工作流程、设备配备、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但工作方法和工作流程阐述简单，关键点、重点不明确，或设备配备不合理，不利于项目实施保障。

第五等次：未提供绿化养护工作方案。

##### 2. 路面保洁工作方案

第一等次：针对路面保洁工作内容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流程和工作制度，工作重点突出并有相应的保障措施；垃圾清理、收集、装卸、运输工器

具配置齐全，能够有效保障日常保洁工作；垃圾分类方法明确，并说明其合理性。

第二等次：针对路面保洁工作内容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流程和工作制度，工作重点突出并有相应的保障措施；垃圾清理、收集、装卸、运输工器具配置齐，能够有效保障日常保洁工作，但未明确垃圾分类方法或未说明其合理性。

第三等次：针对路面保洁工作内容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流程和工作制度，但作业流程存在不合理，或工作制度没有针对性。

第四等次：未提供路面保洁工作方案。

### 3. 设施（包含园林景观设施、灌溉管网等）维护工作方案

第一等次：针对设施维护工作内容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流程和工作制度，维护工作重点突出并有相应的保障措施；劳动力计划、工器具配备明确，且与维护工作相适应，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

第二等次：针对设施维护工作内容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流程和工作制度，维护工作重点突出并有相应的保障措施；劳动力计划、工器具配备不明确，或缺少针对性。

第三等次：针对设施维护工作内容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流程和工作制度，维护工作重点不明确或没有相应的保障措施。

第四等次：没有制定具体的作业方法和流程，或针对作业内容有缺失。

第五等次：未提供设施维护工作方案。

### 4. 水环境保洁维护方案

第一等次：作业内容完整，并具体分析水域保洁项目的特点和重点，遇突发事件处理及时、有效，作业频次安排合理，作业方法合理且有针对性；

第二等次：作业内容完整，基本限于采购需求的内容，遇突发事件处理得当，作业频次安排合理，作业方法基本可行，但缺乏针对性；

第三等次：作业内容不够完整，作业频次一般或作业方法可操作性差

；

第四等次：缺项。

#### 5.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第一等次：质量目标明确，质量保证体系健全；质量控制关键点、重点明确，针对控制关键点、重点制定了针对性的保障措施。

第二等次：质量目标明确，质量保证体系健全；质量控制关键点、重点明确，但未制定针对性的保障措施。

第三等次：质量目标明确，质量保证体系健全，质量控制关键点、重点不明确。

第四等次：质量目标不明确或者质量保证体系不健全。

#### 6.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第一等次：针对本项目建立了安全组织管理体系，职责明确；制定了详细的安全管理专项方案，包括用电、防火、场内外交通等具体安全防护措施，以及安全教育、安全检查、安全考核等保障措施，安全防护和保障措施到位。

第二等次：针对本项目建立了安全组织管理体系，职责明确；制定了安全管理专项方案，包括用电、防火、场内外交通等具体安全防护措施，以及安全教育、安全检查、安全考核等保障措施，安全防护措施可行，但保障措施简单，保障性差。

第三等次：针对本项目建立了安全组织管理体系，职责明确；制定了安全管理专项方案，但安全防护措施有缺失或存在不合理。

第四等次：没有针对本项目建立安全组织管理体系，或职责不明确，或没有制定安全管理专项方案。

#### 7.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第一等次：结合本项目作业特点，全面识别可能影响周边环境的污染因素，并针对每一项污染因素制定了切实可行的作业现场环境保护措施。

第二等次：结合本项目作业特点，全面识别可能影响周边环境的污染因素，并制定了作业现场环境保护措施，措施总体可行，但未与污染因素结合，针对性有欠缺。

第三等次：污染因素识别不全，或制定的保护措施缺乏可行性。

第四等次：未识别污染因素，或未制定相应的保护措施。

## 8. 应急处置措施

第一等次：结合本项目作业特点，全面识别可能会出现突发事情况，并针对每一项突发事情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应急处置措施。

第二等次：结合本项目作业特点，全面识别可能会出现突发事情况，并制定了作业现场应急处置措施，措施总体可行，但未与可能的突发事情况结合，针对性有欠缺。

第三等次：突发事情识别不全，或制定的应急处置措施缺乏可行性。

第四等次：未识别可能出现的突发事情况，或未制定相应的应急处置措施。

## 9. 服务人员配备要求

(1) 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 ② 业绩

第一等次：拟派项目经理具有担任2项（含）以上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的业绩。

第二等次：拟派项目经理具有担任1项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的业绩。

第三等次：拟派项目经理无相关业绩。

注：需提供可证明其担任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的合同或委托单位证明或验收资料或正式的成果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未提供有效证明不予计分。

(2) 除项目经理、现场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现场负责人）外，项目其他专业技术人员专业配备

第一等次：拟派其他专业技术人员中具有园林绿化或林业相关专业2人（含）以上。

第二等次：拟派其他专业技术人员中具有园林绿化或林业相关专业人员1人。

第三等次：拟派其他专业技术人员中无园林绿化或林业相关专业人员。

注：①专业以学历证书或职称证书或职业（执业）资格证书等写明的专业为准（专业名称表述不完全一致，但意思表达相同的有效）；

②需提供有效学历证书或职称证书或职业（执业）资格证书等作为证明材料。

## 五、商务要求

### ★一、采购标的服务期限

采购标的服务期限：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 ★二、采购标的服务地点

服务地点：北京市南水北调环线管理处管辖范围。

### ★三、合同价款支付

（一）付款方式：（转账/支票）

（二）支付进度：

1. 合同签订后，甲方自收到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50%作为首付款，即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

#### 2. 进度款支付

6月30日前，支付合同价款的25%，即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并扣减乙方当期的违约相关费用。

9月30日前，支付合同价款的 15 %，即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并扣减乙方当期的违约相关费用。

3. 尾款：

12月31日前，支付合同价款的 10%，即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并扣减乙方当期的违约相关费用。

4. 乙方应在收到首付款10日内，将前期服务费用支付给前期服务单位，乙方未按期支付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该费用。乙方因支付前期服务费用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5. 按照下一年度服务单位中标单价及实际完成工作内容和工作量据实结算，延续服务时间与实际完成工作内容和工作量以甲方确认为准，延续服务费用由甲方确定的下一年度服务单位支付。

（三）支付要求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当期应付合同款等额合法有效发票、支付申请和甲方要求提供的支付文件，否则甲方有权暂停付款，直至乙方提供合同等额合法有效发票、支付申请等，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在实际支付时，如遇财政部门国库结账等特殊时期，具体支付将根据财政部门有关要求调整执行，由此造成的支付迟延，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履约保证金

1、本合同（是/否）涉及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金额：签约合同价的（中小微企业不得超过5%，其他不得超过10%）%，即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

3、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保函/转账/支票/汇票/本票/  
其他（请明确具体形式））等非现金形式。

4、履约保证金退还：履约保证期限于本合同期限届满并乙方履行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后终止。在项目履约验收合格且资料移交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

5、履约保证金的扣留：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利益受损，甲方视情况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违约金，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部分或全部履行的，甲方有权扣除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

## 五、项目验收

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作，实现项目目标，并提交完整的验收资料。采购人组织对本项目技术和商务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书。验收不合格的，由供应商按要求弥补缺陷后再次组织验收，直至验收合格。

具体验收方案见合同履行验收方案。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一、合同文本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 2026年环线管理处绿化养护和水环境项目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守信的基础上，就2026年环线管理处绿化养护和水环境项目相关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信守。

## 第一条 项目概况

(一) 项目名称：2026年环线管理处绿化养护和水环境项目

(二) 项目位置：甲方指定地点

## 第二条 服务内容和期限

(一) 服务内容：

绿化养护服务内容

1、绿地养护：对\_\_\_\_\_m<sup>2</sup>绿地进行养护，清除杂草、病虫害防治、浇水施肥、清理、修剪、树木防寒、保洁等。

水环境保洁服务内容

1、水库（调节池）/河（渠）道水面保洁：对\_\_\_\_\_m<sup>2</sup>（水库/河（渠）道）水面进行保洁，清除、打捞水草、漂浮物等，运至岸上集中堆放。

2、水库（调节池）/河（渠）道岸坡保洁：对\_\_\_\_\_m<sup>2</sup>（水库/河（渠）道）岸坡进行保洁，拾捡垃圾及杂物，集中堆放。

(二)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延续服务：如服务期满后，甲方未确定下一年度的服务单位，乙方同意继续履行本合同，延续服务至甲方与新的服务单位签订合同生效前一日止。

###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 （一）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此合同价款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期间费用，其中包含\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合同生效前一日的前期服务费用。

本合同形式为单价合同。

前述合同价已包含了乙方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水电费、设备购置或租用费、运输费、措施费、综合管理费、保险费、利润和各种税费等，以及人工、维护用料、水、电等费用涨价在内的各种影响维护实施成本的风险费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二）合同价款的支付

1、付款方式：（转账/支票）

2、支付进度：

（1）合同签订后，甲方自收到发票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75%作为首付款，即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 (2) 进度款支付

9月30日前，支付合同价款的 15 %，即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并扣减乙方当期的违约相关费用。

## (3) 尾款：

12月31日前，支付合同价款的 10%，即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并扣减乙方当期的违约相关费用。

(4) 乙方应在收到首付款 10 日内，将前期服务费用支付给前期服务单位，乙方未按期支付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该费用。乙方因支付前期服务费用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5) 按照下一年度服务单位中标单价及实际完成工作内容和工作量据实结算，延续服务时间与实际完成工作内容和工作量以甲方确认为准，延续服务费用由甲方确定的下一年度服务单位支付。

## (三) 支付要求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当期应付合同款等额合法有效发票、支付申请和甲方要求提供的支付文件，否则甲方有权暂停付款，直至乙方提供合同等额合法有效发票、支付申请等，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在实际支付时，如遇财政部门国库结账等特殊时期，具体支付将根据财政部门有关要求调整执行，由此造成的支付迟延，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四）乙方收款账户

甲方应将前述款项打入乙方如下账户：

户 名：\_\_\_\_\_

开 户 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甲方将款项支付至上述账户后，无论乙方是否实际收到，均视为甲方已经完成付款

#### （五）履约保证金

1、本合同 是/否 涉及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金额：签约合同价的 （中小微企业不得超过5%，其他不得超过10%） %，即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3、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保函/转账/支票/汇票/本票/其他（请明确具体形式））等非现金形式。

4、履约保证金退还：履约保证期限于本合同期限届满并乙方履行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后终止。在项目履约验收合格且资料移交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

5、履约保证金的扣留：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乙方原因，导

致甲方利益受损，甲方视情况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违约金，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部分或全部履行的，甲方有权扣除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

## 第四条 服务标准和要求

### 一、绿化养护要求

（一）绿地养护等级：详见附件1，要求绿地整洁，无杂草垃圾。

（二）按照《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进行养护，发现死苗及时清除，并按不低于原数量、规格、标准完成补植。

（三）水源涵养林（林带）的林木保存率保持在（不低于95%）以上，平原造林的林木保存率保持在100%，林内整洁，无垃圾，无林木旱涝现象。

（四）作业人员要求：

1、所有作业人员在作业时间应统一着装，并佩戴反光警示标识。

2、所有作业人员不得在作业现场出现抽烟、点火等行为，对倒入垃圾临时存放点的垃圾应进行无火源确认。

3、作业人员在作业时间如遇火灾等突发事件，有义务向甲方及时报告。

(五) 垃圾存放及处理要求:

1、清扫的垃圾应集中堆放，设置垃圾临时存放点，并设置标志标识，所有垃圾不得堆放在临时存放点之外。

2、对垃圾实施分类管理，区分绿化垃圾及日常垃圾。绿化垃圾应适时喷洒，保证潮湿度。严禁焚烧、填埋树叶、枯草、垃圾等危害环境行为发生。

3、垃圾临时存放点原则上应建立在视野相对宽阔，周边无绿化、易燃物等区域。对于无条件的临时存放点，应搭建临时围挡与外界隔离。

4、对垃圾临时存放点负责，将垃圾存放点纳入安全风险点位，建立相应的监管制度，确保不发生安全事故。

5、严格垃圾运输车辆管理，严禁使用无准运证、密闭装置破损、排放不达标的运输车辆，车辆严禁超量装载、车身不洁。

(六) 其他要求:

如防火要求: 乙方在进行防火管理等作业时, 应严格遵守《森林防火条例》等相关规定, 作业前应对作业人员进行防火安全专项培训, 确认防火器材合格, 明确防火责任人等。

## 二、水环境保洁要求

(一) (水库(调节池)/河(渠)道水面/岸坡保洁)等级不低于\_\_\_\_\_级, 水面保持清洁, 无漂浮物, 岸坡保持整洁, 无杂草垃圾。

(二) 作业人员要求:

1、所有涉水作业（含临水作业）人员在作业时间应统一着装，并穿戴符合标准的救生衣。

2、所有作业人员上岗前应进行严格的岗前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如上述人员需具备相关资质，还应取得相关资质证书后方可上岗。

3、作业人员应随时关注天气变化，如遇灾害性天气，应暂停涉水作业，并向甲方及时报告。

4、作业人员在作业时间如遇水污染等突发事件，有义务向甲方及时报告。

5、\_\_\_\_\_。

### （三）作业船只要求：

1、负责对本合同涉及的所有作业船只进行安全检查，做好检查记录，不得使用存在安全隐患的船只进行作业。

2、使用甲方作业船只的，使用期间乙方负责船只的维修和养护，确保安全使用，承担安全责任，项目完工后归还，并保证船只外观良好、功能正常。

3、作业船只在作业时间不得超员、超载等。

### （四）垃圾存放及处理要求：

1、打捞的垃圾应集中堆放，设置垃圾临时存放点，并设置标志标识，所有垃圾不得堆放在临时存放点之外。

2、对垃圾实施分类管理，区分水环境垃圾及日常垃圾，严禁

焚烧、填埋垃圾等危害环境行为发生。

3、垃圾临时存放点原则上应建立在视野相对宽阔，周边无绿化、易燃物等区域。对于无条件的临时存放点，应搭建临时围挡与外界隔离。

4、对垃圾临时存放点负责，将垃圾存放点纳入安全风险点位，建立相应的监管制度，确保不发生安全事故。

5、应确认倒入垃圾临时存放点的垃圾无火源。

（五）垃圾消纳要求：

1、负责垃圾（运输/无害化处理），合法消纳。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应办理消纳手续，选择有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送到具有消纳资质的合法消纳场。

2、应严格垃圾运输车辆管理，严禁使用无准运证、密闭装置破损、排放不达标的运输车辆，车辆严禁超量装载、车身不洁。

##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依据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服务标准和要求对乙方的工作进行巡查、检查、抽查、指导、监督、考核、验收等。

（二）审核乙方人员报送的 implementation 计划、方案等。

（三）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进行考核，若考核结果不满足要求，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撤换不能胜任合同工作的人员，并根据项目实施情况扣除部分服务费用。整改不合格或逾期不整改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四）如果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发布了新的运行维护管理规定或标准，且该规定或标准高于本合同约定的规定和标准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甲方的需要，按照新的规定和标准履行，乙方不得因此要求甲方增加服务费用。

（五）原则上不负责提供现场既有的水、电接驳点，如需使用，应经甲方书面同意，购买及安装计量表具和其他配套设备设施的费用以及使用期间产生的水、电费由乙方承担。

（六）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的约定履行支付合同价款的义务。

（七）\_\_\_\_\_。

##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按照本合同第二条中的服务内容，第四条的服务标准和要求，提供满足本合同要求的服务。

（二）遵守国家、北京市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甲方及上级主管部门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管理，并按照相应行业标准、操作规程等进行作业，确保不发生安全事故。

（三）按照甲方要求和项目实际情况，制定管理制度、实施计划及方案等，并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内，将实施计划及方案报请甲方审核，相关管理制度、人员名单及资质证明等报甲方备案。

（四）负责对派驻到甲方服务的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及岗前培训，形成教育及培训记录，供甲方随时备查，保证作业人员具备相应的安全责任意识，作业人员的业务水平能满足岗位要求。因乙方管理不力或作业人员自身原因等非甲方原因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乙方如需自行配备养护作业所需的运输工具、管护工具等相关设施的，应报甲方同意。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负责所有运输工具、管护工具等相关设施（含甲方提供）的维修和养护，确保设备的安全使用，并承担安全责任。

（六）自觉接受甲方的日常管理、检查、监督、考核等，并按甲方的考核结果和相关要求进行整改，撤换不能胜任合同工作的人员。如因重大活动或遇灾害性天气等原因，甲方认为确有必要停止服务工作或者调整服务方案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调整。

（七）收到的项目资金应专款专用、专账管理。该项目资金应首先保证服务人员工资支出，防止因拖欠服务人员工资而引起的群体事件（如讨薪示威等）。若发生此类事件，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八）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在项目实施范围内建设或搭设任何正式或临时设施。如违反此条规定，乙方应在甲方要求限定期限内拆除并恢复原貌，同时承担拆除及恢复费用。

（九）除合同约定外，乙方应自行解决为实施合同工作所需的水、电、通讯、交通、办公及生活设施等问题，并承担相应费用。

(十) 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不得更换，确需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经甲方书面同意。更换人员的资质水平应高于项目原负责人或与原负责人资质水平保持一致。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或更换的人员资质不够的，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三个工作日内予以整改，并按照5万元/人次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扣除合同总价的5%作为违约金。

(十一) 乙方应与所派人员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为所有人员缴纳法定的社会保险，按时支付劳动报酬，保证与所派驻人员不存在劳动纠纷。如因未与派驻本合同项目的工作人员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未缴纳社会保险费用等原因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派驻甲方的维护保养作业人员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因意外事故受到人身财产损害或者导致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负责赔偿，并由乙方与第三方交涉，保证甲方不受追究。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因乙方劳动用工管理问题，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实际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十二) 乙方应建立健全技术资料档案管理制度，并要有熟悉项目管理及掌握档案管理知识的专职或兼职人员管理档案，并尽量保持档案人员的相对稳定，以保证档案工作的顺利开展。凡反映与项目有关的重要职能活动、具有参考利用价值的各类文件，均应收集齐全，归入项目档案，技术档案、图表资料等应规范齐全，分类清楚，存放有序，按时归档。归档材料范围应参照《建

设项目档案管理规范》（DA/T28—2018）与《水利工程项目档案管理规定》（水办〔2021〕200号）等相关文件要求。档案管理相关工作应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

**第七条 考核**（考核办法可以作为附件。考核扣款实质属于合同违约金的性质，应当设置合理，并注意不要与本合同第十条的违约责任条款约定相悖或不一致，以免影响具体操作。

其余几份合同此处不再重复提示。）

（一）按照甲方及上级部门的考核要求执行。考核制度、办法主要包括：《项目考核管理办法》。

考核扣款：\_\_\_\_\_。如涉及，请根据实际情况，补充填写

（二）

## 第八条 验收

（一）在甲方正式验收前，乙方应组织相关人员对本合同完成情况及档案资料整理情况进行自行验收，自行验收通过后，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

（二）验收方式：甲方自行组织，采用现场检查、查阅资料、确认工程量计量单、召开验收会议等方式，完成验收。

（三）验收条件：

- 1、乙方按合同约定的期限、服务内容和标准，完成各项工作。
- 2、有完整的技术档案。

（四）验收程序：

乙方自行验收通过后，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由甲方组织验收小组成员核查乙方提交的工作记录、日常检查考核记录及其他验收资料，验收小组成员全部认为符合要求后，出具验收意见，并在验收单上签字确认；未经确认的，不得认定乙方提供的服务符合本合同约定。验收不合格的，由乙方负责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止，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五）全部验收通过（不超过 30 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完整的技术档案及管理资料（纸质版及电子版），经该甲方确认合格后，作为乙方履行完本合同的依据。

## 第九条 信息和保密

（一）乙方应准确系统地建立服务过程中的文档和记录，并允许甲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进行检查和复印。

（二）对于双方相互提供的信息和资料，另一方须以合理和合适的方式或按照适用的专业标准进行保密。未经提供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将此类资料通过任何方式披露给第三方。但甲方为获得项目成果而合理使用此类材料的不受此限制。

（三）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档案均属于甲方的财产，当项目完成或终止后，应甲方要求，乙方须归还此类资料和档案（包括乙方拷贝的资料）。

（四）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成果和与本项目有关的信息公开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五）在任何时间，不论在合同履行期限内还是合同终止后，双方应对彼此提供的技术文件、事务、业务或操作方法以及甲方

系统的配置等实行严格保密。除非另一方书面授权或该方在本项目下开展业务活动需要，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人披露任何秘密信息。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对其违约行为引起的后果或与之有关的事宜负责，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包括因违约行为所造成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因一方实现债权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二）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完全履行合同内容，若乙方无正当理由只履行部分合同内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整改或者整改三次（含）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合同中约定的工作转包、转让给第三方的或将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四）由于乙方或其工作人员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的，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五）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知识产权和/或保密义务，每发生一次，应向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5%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六) 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任一笔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赔偿金的支付或扣除不影响乙方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与解除**

(一) 本合同期满后即终止。

(二)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解除本合同。

(三) 出现如下情形之一的，可解除本合同：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继续履行的必要，或不能履行的。一方迟延履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在履行期限届满前，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示不履行主要义务的。一方因迟延履行义务或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本合同目的的。

##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一) 不可抗力应以国家和北京市正式发布的文件为准。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遭受该事件的一方应立即用可能的最快捷的方式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提供有效证明文件说明有关事件的细节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及需延迟履行本合同的原因，然后由双方协商延期履行本合同或终止本合同。

(二)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解除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 不可抗力发生后,乙方应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并在24小时内向甲方书面通报受害情况,不可抗力情况持续存在的,乙方应每日持续向甲方报告灾害及应对采取措施,直到灾害结束。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在损失扩大的范围内主张权利或者要求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中如出现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通过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四条 其他**

(一) 安全生产协议、廉政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未尽之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 本合同一式6份,甲乙双方各执3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_\_\_\_\_（盖章） 乙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1：服务要求

### 一、服务内容

对环线管理处的亦庄调节池一期、二期、雨水花园以及大兴支线泵站前池水面开展日常维护保洁，定期对水生植物进行修剪清割、除草，实现保持水质的目的。工程量详见表1。

表1 2026年环线管理处水环境项目工程量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单位	数值	合计
1	水面保洁	亦庄调节池（一期）	m <sup>2</sup>	124000	561524
		亦庄调节池（二期）	m <sup>2</sup>	428000	
		亦庄调节池雨水花园	m <sup>2</sup>	5824	
		大兴支线泵站前池	m <sup>2</sup>	3700	
2	水生植物养护	一期水生植物养护（挺水）	m <sup>2</sup>	7675.04	23983.44
		一期水生植物养护（浮叶）	m <sup>2</sup>	2707.40	
		二期水生植物养护（挺水）	m <sup>2</sup>	11212.00	
		二期水生植物养护（浮叶）	m <sup>2</sup>	2389.00	
3	保洁垃圾消纳	保洁垃圾消纳	m <sup>3</sup>	190	190

#### 3.1.2 绿化养护

对环线管理处管辖范围植物开展绿化养护，主要内容为绿化的日常养护工作，包括苗木浇水、排水、施肥、修剪、除杂、病虫害防治、中耕、草坪打孔、道路清理、垃圾消纳及日常绿地巡视等工作。工程量详见表 2 及表 3。

表2 2026年环线管理处绿地养护工程量

序号	类别	位置/内容	定级	计量单位	数量
1	绿地养护	亦庄调节池管理所	三级	m <sup>2</sup>	404974
	绿地养护	亦庄调节池管理所 (绿地改造3584m <sup>2</sup> )	三级	项	1
	绿地养护	亦庄调节池管理所 (种植箱)	三级	m <sup>2</sup>	2100
2	绿地养护	南干线管理所	四级	m <sup>2</sup>	1028.61
3	绿地养护	南干渠调度中心	四级	m <sup>2</sup>	9965.97
4	绿地养护	郭公庄分水口	四级	m <sup>2</sup>	2350.23
5	绿地养护	黄村分水口	四级	m <sup>2</sup>	1788
6	绿地养护	通州支线管理所	四级	m <sup>2</sup>	4569.54
7	绿地养护	东干线管理所	四级	m <sup>2</sup>	4575.17

表3 2026年环线管理处道路保洁工程量

序号	类别	位置/内容	计量单位	数量
1	道路保洁	亦庄调节池管理所	m <sup>2</sup>	48596.78
2	道路保洁	南干线管理所	m <sup>2</sup>	479.45

3	道路保洁	南干渠调度中心	m <sup>2</sup>	6712
4	道路保洁	通州支线管理所（联通阀井）	m <sup>2</sup>	645.32
5	道路保洁	通州支线管理所（4#排空井）	m <sup>2</sup>	225.23
6	道路保洁	通州支线管理所（调度中心）	m <sup>2</sup>	1690

## 二、项目整体要求

1. 供应商须设置现场项目部，配备能够满足现场管理的相关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经理1名、现场负责人1名、资料员1名、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员1名）。

(1) 项目经理，须为环境类或园林绿化专业，高级工程师，具有5年及以上相关项目运行管理经验（需提供相应合同、证明资料），具备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和解决复杂技术问题能力，熟悉生态环境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服从项目管理部门的管理和工作安排。

(2) 现场负责人须驻场，须为环境类或园林绿化专业，具有3年及以上相关项目运行管理经验，具备水环境及园林绿化日常维护、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等全面管理能力。负责本项目的日常管理工作，配合项目管理部门完成各项制度落实工作。

(3) 资料员须具备工程资料管理经验，熟悉档案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熟练使用办公软件及档案数字化工具。

(4) 安全员须具有3年及以上水环境或园林绿化等相关项目运行管理经验，具有安管人员证书C类。负责本项目的现场安全管理工作，配合项目管理部门完成管理处各项安全管理工作。

(5) 需服从管理处规定，遇特殊工况，或紧急情况需服从采购人相关部门要求。

2. 入场人员与投标人员应保持一致，若遇人员更换情况，原则上同等资质更换，如遇特殊情况，经采购人现场管理部门考核、项目执行科所审批后方可上岗，未经采购人同意，每更换一次人员扣除2万元。

3. 供应商入场人员所需资料：劳动合同、身份证、学历证、各类资格证及体检报告复印件、无犯罪证明等。

4. 合同签订后，现场管理部门对项目投入人员技能、业务能力进行入场考核，不合格者由供应商进行人员更换。

5. 供应商须按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河道水环境维护和河道绿地管护分级作业规范》（DB11/T1937-2021）、《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213-2022）以及采购人《水环境维护管理制度》《水环境维护方案》《水污染事件应急预案》《绿化养护管理规范》《日常运行维护项目考核管理办法》、安全生产等相关制度及标准开展工作。

6. 供应商须在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要求及投标文件服务内容编制服务方案并报采购人相关部门审核。

7. 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相关部门提交1年内具有体检资质的体检中心出具的项目参与人员体检报告、劳动合同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无犯罪记录证明等材料。项目参与人员体检结果满一年后，应再次体检并提交采购人相关部门备案。

8. 供应商须配备满足日常工作所需要相关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办公设备、安全防护设备、相关工器具及耗材等，须定期检验的设备，应提供出场检验合格证或年检合格证。

9. 供应商开展日常工作所需机动车辆型号、性能、环保等指标应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及区域限行规定，满足正常工作要求。车辆维修保养、违章、事故等所造成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 供应商须按采购人要求定期向采购人相关部门提交项目相关工作资料。

11. 供应商须按照国家、北京市及行业关于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及规范要求进行安全生产投入及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及时对所使用的设备设施、安全防护用品等进行维护保养及更新。如合同中明确安全生产费用，应做好使用计划，经采购人批准后方可使用，并留存相关资料。

12. 供应商须配合采购人相关部门做好项目管理资料整理及归档工作。

13. 供应商须为工作人员配备统一样式工作服。

14. 供应商须根据工程量及工作内容配备足够数量、具备相应知识和技能的工作人员。如遇突发应急情况，应及时增加工作人员数量，满足现场各项作业需求。

15. 若2026年度内，因政策、定额或批复金额发生变化时，合同相关内容进行相应调整。

16. 鉴于财政资金批复时效性，供应商须按本年度中标金额（或比例），负责支付上一年度实施单位在本年度提供服务的费用（上一年度服务单位延长服务期：自2026年1月1日至本年度供应商进场前1日）。

17. 下一年度实施单位进场前，供应商继续按照本项目合同的约定延长其服务期限，对供应商提供的延长服务期限的工作，由实施单位根据财政项目中标价格，按相应的比例支付供应商服务费用。

18. 本项目服务人员涉及的劳动纠纷由供应商自行负责解决，与采购人无关。

19. 供应商须遵守采购人办公区域的管理规定，避免影响正常工作秩序。遇特殊情况或应急情况需服从采购人指挥。

20. 入场人员年龄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相关要求。

### **三 、 分项要求**

#### **（一）水环境维护**

1. 负责亦庄调节池一期、二期、雨水花园以及大兴支线泵站前池水体、亲水步道的清洁以及格栅、船艇等设备设施的保洁维护工作。

2. 供应商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必须遵守地表水水源地保护相关规定，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可随意施用药物、微生物等，不允许出现任何污染和破坏水环境的现象。

3. 日常保洁过程中产生的垃圾须记录垃圾清理量，并按照相关法律规定进行外运和消纳。

4. 每天至少对亦庄调节池近岸水域进行1次清理。
5. 每月至少对亦庄调节池水体进行4次清洁，保证水面、水边无垃圾、漂浮物和水藻等。
6. 每月至少对邻水设备设施进行4次清理擦拭。
7. 每月至少对码头及船艇设备进行4次清理擦拭。
8. 每月至少对拦鱼网进行4次清理。
9. 每周至少对雨水花园水体进行1次清理。
10. 每周至少对大兴支线泵站前池水体进行1次清理。
11. 每年至少对亦庄调节池水生植物进行修剪清割、除草1次。

## **(二) 绿化养护**

1. 亦庄调节池工程按《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二级标准开展养护、其他工程按《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三级标准开展养护。
2. 供应商日常养护过程中产生的垃圾须记录垃圾清理量，并按照相关法律规定进行外运及消纳。
3. 供应商须定期对灌溉管网及绿化相关设备用具进行巡视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形成维护记录。
4. 因绿化区域内施工造成的苗木损坏，供应商需配合完成苗木移栽及补种等工作。

## 附件2：报价清单

签订合同时，将已标价的“报价清单”作为合同附件，评审时有算术性错误修正的以确认修正后的为准。

## 二、廉政协议

# 廉政协议

项目名称：\_\_\_\_\_

委托人：\_\_\_\_\_（以下称为“甲方”）

受托人：\_\_\_\_\_（以下称为“乙方”）

为加强项目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甲乙双方特订立本廉政协议。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项目建设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_\_\_\_\_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相关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服务等。

###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项目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甲方有权依据本协议及主合同约定要求乙方承担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解除本合同等民事违约责任;乙方应按照其企业内部规章制度对相关责任人员作出处理;行为违反行政管理法规的,由有权行政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第五条 其它

(一) 本协议作为\_\_\_\_\_合同的附件,与\_\_\_\_\_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二) 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项目验收合格时止。

(三) 本协议一式\_\_\_\_份,由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 (盖章)

乙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三、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甲方：

乙方：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服务现场及人员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其他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 第一条 项目名称和作业内容

（一）项目名称：

（二）作业内容：

###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保证执行国家劳动标准，提供相应的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

（二）甲方有权严格审查乙方是否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专业资质，有权查验乙方的生产经营范围、有关人员资格等。

（三）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服务安全。

（四）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建立并严格执行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各项安全措施。

（五）甲方管理人员有权制止乙方人员违章作业行为。

（六）甲方有权责令安全意识差、不听从安全生产指挥的乙方人员退场；对劳务派遣人员是否适合要求有最终决定权。

（七）甲方不得违章指挥，强令乙方人员冒险作业。

（八）甲方支持、鼓励、指导乙方进行安全生产相关保险的投保，转移风险。

---

(九) 甲方要求劳务派遣人员进入单位前需身体健康，并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供健康证明，体检不合格的人员退回乙方，乙方自行安排。

###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接受甲方的指挥和监督，遵守甲方的安全管理制度。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熟练掌握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预案等。

(二) 乙方负责其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服从甲方对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对甲方在安全检查过程中提出的问题和隐患，乙方必须按要求时限整改完毕。

(三) 乙方有权对甲方的安全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意见。

(四) 乙方在日常工作中，有权拒绝执行甲方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指令。

(五)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制定安全管理制度，按规定配齐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乙方现场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必须具备相应的安全生产能力并根据国家政策需要持证上岗。

(六) 乙方有义务把甲、乙双方签定劳务派遣协议的事实告知劳务派遣人员，并且作为乙方和劳务派遣人员签定劳动合同的其中一项条款。

(七) 乙方应当组织相关人员学习、掌握安全技术交底要求，履行签字手续。乙方必须按照甲方安全技术交底进行作业，不得安排没有接受安全技术交底的人员上岗作业。

(八) 工作过程中需要新进场人员的，乙方必须备齐相关人员资料和手续，在人员进场前以书面形式报甲方，甲方书面批准后方可进场，进场后，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对新进场人员进行安全教育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

(九) 乙方应当按规定为从业人员办理安全生产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 乙方应定期对相关人员开展安全教育培训，确保人员具备安全生产的能力和素养。

(十一) 一旦发生伤亡事故，乙方按规定立即报告有关部门。

---

第四条 乙方负有对工人进行日常安全教育和每日班前安全教育的责任，并做好记录，履行签字手续。乙方不得安排未经安全教育培训并考核合格的人员作业。

第五条 乙方负责为所属人员配发合格的安全防护用品，并指导其按规定要求正确佩戴，甲乙双方都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佩戴好安全防护用品。

第六条 乙方使用的工器具、设备等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有关安全的规定，制定相应的安全操作规程，并负责日常的检查、维修和保养。

第七条 乙方人员不得擅自拆除、改动工作现场的各类安全防护措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等，确需拆除或改动的，必须经甲方管理人员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可执行。

第八条 乙方人员作业前，必须认真检查施工区域的作业环境、设备设施、工具用具等是否完好，发现隐患，立即整改，隐患消除后方可进行施工作业。

第九条 乙方不得安排患有高血压、心脏病及其他不适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

第十条 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设备设施，使用前应当进行检验检测，如不符合相关安全要求，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甲方应当积极整改，整改合格方可使用。乙方未经甲方允许，私拉乱接电气线路造成的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甲方开展安全检查发现事故隐患的，有权向乙方发出隐患整改通知书，乙方应当在要求的期限内整改完毕，甲方应当复查有关隐患整改情况，确保整改到位。如果发现重大隐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作业，立即撤出人员，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

第十二条 工作过程中一旦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乙方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在保障救援人员安全的情况下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及时将受伤人员送往医疗机构救治，并先行垫付医疗费用。同时，应当在规定时限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甲乙双方应当全力配合政府部门做好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及时全面落实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整改措施。

第十三条 本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自乙方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撤出全部人员，且甲乙双方均履行完项目合同及本协议的全部义务终止。

第十四条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 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_\_\_\_\_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参加(单位名称)\_\_\_\_\_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工程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_\_\_\_\_,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小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如有）

---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书

致：采购人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 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本人签署, 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明》; 否则, 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 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

兹证明,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01			

注：

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 4-1 投标报价说明

(1) 投标报价表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采购需求等一起参照阅读和理解。

(2) 投标报价是指投标人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履行本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义务所发生的全部开支，以及利润、税金和投标人认为其它需要报出的费用等各种费用的综合报价，并考虑了应承担的风险。

(3)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计价精确到人民币“分”。

(4) 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给定数量的项目，投标人填报单价、合价。投标分项报价表中未给定数量的项目，其“数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组织方案自行填报，并相应填报单价、合价。投标人未填报数量、单价或合价的项目，视为其费用已包括在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投标总报价内。

(5) 本项目的投标报价为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的全年报价。

(6) 特别提醒：本项目招标设置最高投标限价总价的同时，设置单项最高投标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或单项投标报价任一项超出（不含等于）相应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标被否决。最高投标限价总价和单项最高投标限价详见下表。

最高投标限价一览表

序号	分项名称	最高投标限价(元)	备注
1	绿地养护 亦庄调节池管理所	3158797.20	
2	绿地养护 亦庄调节池管理所（绿地改造）	69439.42	
3	绿地养护 亦庄调节池管理所（种植箱）	16380.00	
4	绿地养护 南干线管理所	4114.44	
5	绿地养护 南干渠调度中心	39863.88	
6	绿地养护 郭公庄分水口	9400.92	
7	绿地养护 黄村分水口	7152.00	
8	绿地养护 通州支线管理所	18278.16	
9	绿地养护 东干线管理所	18300.68	
10	道路保洁 亦庄调节池管理所	152010.7278	
11	道路保洁 南干线管理所	1499.7196	
12	道路保洁 南干渠调度中心	20995.136	
13	道路保洁 通州支线管理所（联通阀井）	2018.56	

---

14	道路保洁 通州支线管理所（4#排空井）	704.52	
15	道路保洁 通州支线管理所（调度中心）	5286.32	
16	水环境（保洁垃圾消纳）	17936.62	
17	水环境（水面保洁）	2200523.27	
18	水环境（水生植物养护）	44865.26	
总价（元）		5787566.83	

4-2 投标报价与最高限价汇总对比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报价与最高限价汇总对比一览表

序号	分项名称	最高投标限价 (元)	投标报价 (元)	备注
1	绿地养护 亦庄调节池管理所	3158797.20		
2	绿地养护 亦庄调节池管理所（绿地改造）	69439.42		
3	绿地养护 亦庄调节池管理所（种植箱）	16380.00		
4	绿地养护 南干线管理所	4114.44		
5	绿地养护 南干渠调度中心	39863.88		
6	绿地养护 郭公庄分水口	9400.92		
7	绿地养护 黄村分水口	7152.00		
8	绿地养护 通州支线管理所	18278.16		
9	绿地养护 东干线管理所	18300.68		
10	道路保洁 亦庄调节池管理所	152010.7278		
11	道路保洁 南干线管理所	1499.7196		
12	道路保洁 南干渠调度中心	20995.136		
13	道路保洁 通州支线管理所（联通阀井）	2018.56		
14	道路保洁	704.52		

	通州支线管理所（4#排空井）			
15	道路保洁 通州支线管理所（调度中心）	5286.32		
16	水环境（保洁垃圾消纳）	17936.62		
17	水环境（水面保洁）	2200523.27		
18	水环境（水生植物养护）	44865.26		
<b>总价（元）</b>		<b>5787566.83</b>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 4-3 投标分项报价表

本项目分项报价表与工程量详见附件：招标工程量清单。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 未选择投标无效):</b></p> <p><input type="checkbox"/> <b>无偏离</b>(如无偏离, 仅选择无偏离即可; 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b>有偏离</b>(如有偏离, 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 否则<b>投标无效</b>;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如有偏离，“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_\_\_\_\_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_\_\_\_\_参加(单位名称)\_\_\_\_\_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 工程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_\_\_\_\_,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8-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

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

## 9 技术方案

---

附件：招标工程量清单